

证券代码：000756

证券简称：新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17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
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（“新达制药”）收到山东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国税局和地税局下发的“鲁科字[2018]37号”通知，本公司及新达制药再次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3年。

本公司及新达制药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内，所得税按15%的税率征收。本公司及新达制药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自2017年（含2017年）始三年内，将继续执行15%的所得税税率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3月23日